



亞 盛 醫 藥

Ascentage Pharma

Ascentage Pharma Group Internationa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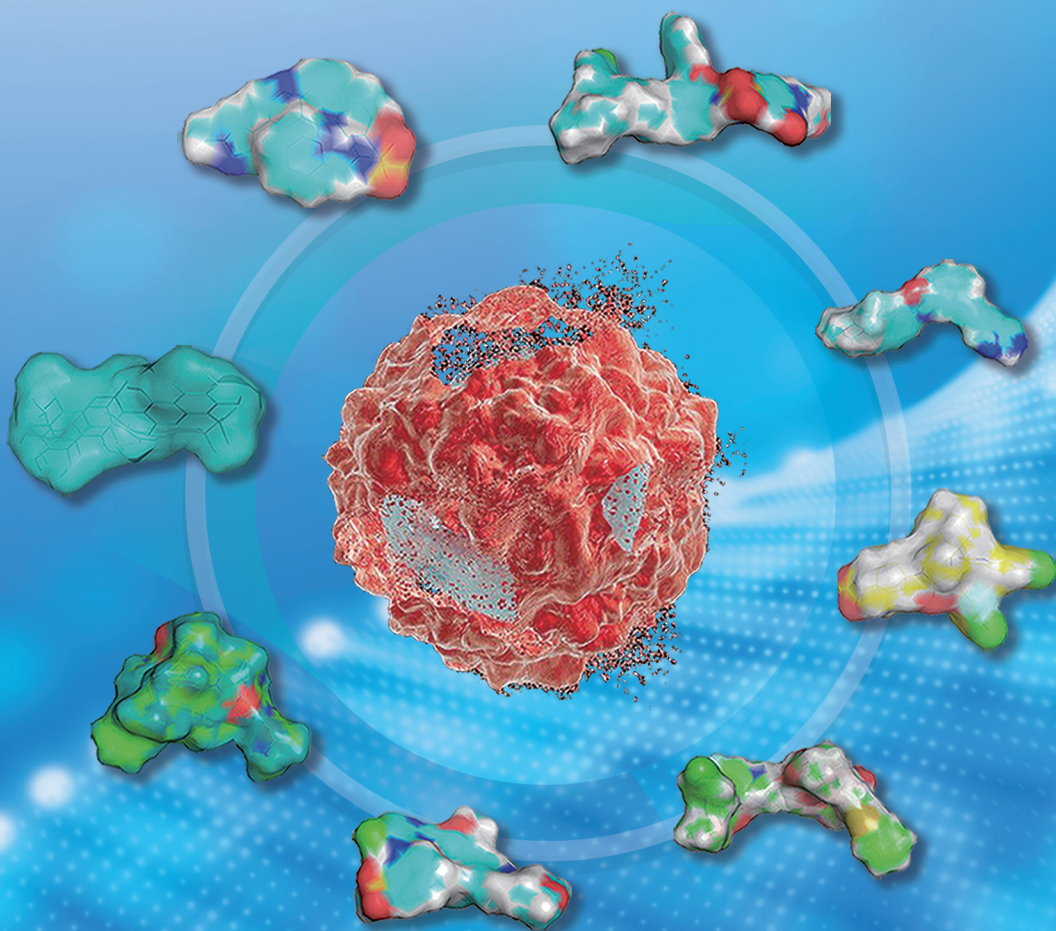
亞盛醫藥集團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685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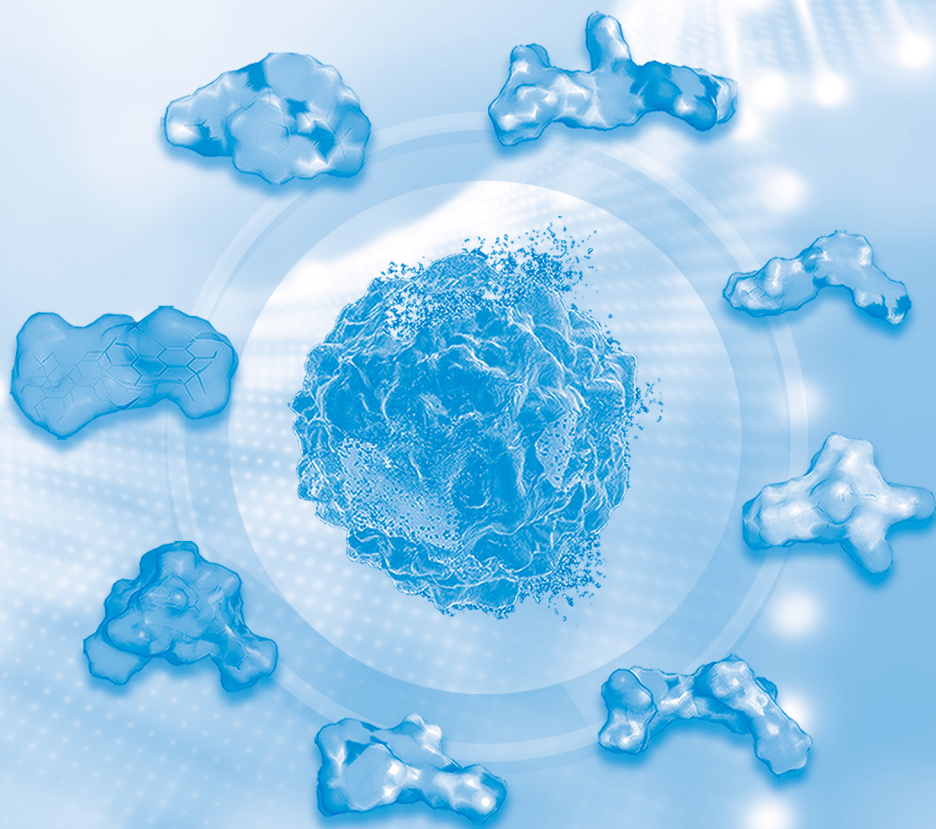
2021

中 期 報 告



目錄

釋義	2
公司資料	9
財務摘要	11
業務摘要	12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3
其他資料	26
獨立審閱報告	41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42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4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44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46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47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48



於本中期報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以下涵義。該等詞彙及其釋義可能與任何行業標準定義不同，故可能無法直接與在本公司所在相同行業營運的其他公司所採納之類似術語相比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6日通過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2020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0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6.80港元的價格配售15,000,000股股份
「2020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花旗環球金融有限公司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於2020年7月8日就2020年配售事項所簽訂的配售協議
「2021年配售事項」	指	按照2021年配售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每股44.20港元的價格配售及認購26,500,000股股份
「2021年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就2021年配售事項所訂立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配售及認購協議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指	於2021年2月2日本公司採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經不時修訂)
「Acerta製藥」	指	Acerta Pharma B.V.
「ALL」	指	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一種血細胞淋巴系癌症，特徵為產生大量不成熟淋巴細胞
「APG-115」	指	新型口服小分子MDM2-p53抑制劑
「APG-1252」	指	新型高效小分子藥物，可通過選擇性抑制Bcl-2/Bcl-xL蛋白恢復細胞凋亡或細胞程序性死亡
「APG-1387」	指	新型小分子細胞凋亡蛋白抑制因子(IAP)抑制劑
「APG-2575」	指	新型口服Bcl-2抑制劑
「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	指	蘇州亞盛及蘇州信達就(其中包括)聯合治療(涉及APG-2575與抗CD20單抗及抗CD47單抗聯合治療若干適應症)所簽訂的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聯合治療及臨床試驗協議
「APG-5918」	指	強效、口服、選擇性EED抑制劑
「亞盛」	指	香港亞盛及廣州亞盛統稱

釋義

「廣州亞盛」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香港亞盛」	指	亞盛醫藥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2009年05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
「蘇州亞盛」	指	蘇州亞盛藥業有限公司，一家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straZeneca」	指	AstraZeneca PLC，一家總部位於英國的英國 — 瑞典跨國製藥和生物製藥公司，為獨立第三方
「審計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審計委員會
「Bcl-2」	指	B細胞淋巴瘤2
「Bcl-xL」	指	B細胞淋巴瘤 — 特大型；Bcl-2蛋白家族的成員，作為一種抗細胞凋亡蛋白，阻止釋放細胞色素c等導致凋亡酶激活並最終引致細胞程序性死亡的綫粒體含量
「BCRABL」	指	由9號染色體的ABL基因與22號染色體上的BCR基因連接形成的融合基因，於大部分慢性骨髓性白血病(CML)患者、部分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ALL)患者或急性骨髓性白血病(AML)患者中發現
「BTK抑制劑」	指	布魯頓氏酪氨酸激酶抑制劑
「董事委員會」	指	審計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統稱
「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
「抗CD20單抗」	指	蘇州信達的靶向B細胞淋巴瘤的治療性抗體達伯華®(利妥昔單抗注射劑)
「抗CD47單抗」	指	蘇州信達自行開發的靶向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MDS)及AML的治療性抗體IBI188 (letaplimab)
「CDE」	指	藥品審評中心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中期報告而言及僅供地理參考，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主席」	指	董事會主席
「本公司」或「亞盛醫藥」、 「本集團」、「我們」	指	亞盛醫藥集團(股份代號：6855)，一家於2017年11月17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確認契據」	指	楊博士、王博士、郭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所訂立日期為2018年8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契據，以確認、同意及承認(其中包括)彼等自2016年12月5日起就本集團而言為一致行動人士，且於上市後將繼續一致行動
「核心產品」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18A章所賦予的涵義。就本年報而言，我們的核心產品為HQP1351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或其中任何之一
「DMPK」	指	藥物代謝及藥代動力學
「郭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運營官兼主要股東郭明博士
「王博士」	指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王少萌博士
「楊博士」	指	本公司主席、首席執行官兼主要股東楊大俊博士，並為翟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	指	本公司首席醫學官兼主要股東翟一帆博士，並為楊博士的配偶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指	HealthQuest Pharma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翟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翟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全資擁有，並為主要股東
「EED」	指	胚胎外胚層發育蛋白
「FDA」	指	美國食品及藥物管理局
「創辦人」	指	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的統稱
「創辦人家族信託」	指	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的統稱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指	Ascentage Limited，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楊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楊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郭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郭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及王博士(為其本身及作為王氏家族信託的財產授予人)分別擁有45.53%、27.69%及26.78%股權，並為主要股東

釋義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指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
「一般授權」	指	股東於2021年5月10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最多20%
「全球發售」	指	香港公开发售及國際發售，如招股章程內所述
「郭氏家族信託」	指	Ming Edward Guo Dynasty Trust，一個由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郭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順健生物醫藥」	指	廣州順健生物醫藥科技有限公司，一家於2012年7月3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HQP1351」	指	前稱D824或GZD824；為第三代BCR-ABL抑制劑，可克服BCR-ABL激酶突變體（如T315I突變體）造成的耐藥性
「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	指	亞盛與蘇州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就（其中包括）HQP1351的開發及商業化等事宜訂立合作及授權協議
「IAP」	指	細胞凋亡抑制蛋白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指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
「IND」	指	試驗性新藥，在候選藥物可開始臨床試驗前須進行申請及獲得批准的過程
「獨立核數師」	指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一家於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801）
「蘇州信達」	指	信達生物製藥（蘇州）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有限公司，由信達控制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首次公開發售」	指	本公司首次公開發售，已於2019年10月28日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
「KIT」	指	受體酪氨酸激酶，參與細胞內信號傳導
「上市」	指	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上市日期」	指	2019年10月28日，股份上市並獲准首次於聯交所進行買賣的日子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Mcl-1」	指	髓細胞白血病基因-1；Bcl-2蛋白家族的一員，負責調控細胞凋亡
「MDM2」	指	鼠雙微體2蛋白
「MDM2-p53 pathway」	指	通常中斷癌症的腫瘤抑制通路
「MM」	指	多發性骨髓瘤；漿細胞（一種通常負責產生抗體的白血細胞）癌症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提名委員會
「ODD」	指	孤兒藥物資格認定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9年9月28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PPI」	指	蛋白質交互作用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指	本公司董事會於2018年7月13日批准的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經不時修訂）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2019年10月16日的招股章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轄下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間」	指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釋義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股份認購」	指	信達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
「股份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信達於2021年7月14日就股份認購訂立的股份認購協議
「South Dakota Trust」	指	South Dakota Trust Company LLC，各創辦人家族信託及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股份」	指	8,823,863股由本公司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並由信達根據股份認購協議認購的新股份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而除文義另有規定外，指創辦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翟博士、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T315I」	指	有時會導致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治療失效的一類突變
「TOX」	指	毒理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美元」	指	美國法定貨幣美元
「王氏家族信託」	指	Shaomeng W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王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王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認股權證」	指	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的條款及條件，6,787,587份非上市認股權證每份授予信達權利，可在自認股權證發行日期起至認股權證發行日期後24個月期間內，按認股權證行使價認購一(1)股新股
「認股權證行使價」	指	每份認股權證持有人可認購認股權證股份的行使價
「認股權證股份」	指	在認股權證所隨附認購權獲行使時將初步配發及發行的最多6,787,587股新股份(可予調整)

「認股權證認購事項」	指	信達根據認股權證認購契據認購認股權證
「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指	本公司與信達就認股權證認購事項訂立的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認股權證認購契據
「楊氏家族信託」	指	Dajun Yang Dynasty Trust，一個由楊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楊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翟氏家族信託」	指	Yifan Zhai Dynasty Trust，一個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的全權家庭信託，以翟博士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而South Dakota Trust為受託人
「%」	指	百分比

本中期報告中，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否則「聯繫人」、「相聯法團」、「關連人士」、「控股股東」、「附屬公司」及「主要股東」詞彙應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公司資料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楊大俊博士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非執行董事

王少萌博士

田源博士

呂大忠博士

劉騫先生

趙群先生 (於2021年3月31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葉長青先生

尹正博士

任為先生

David Sidransky博士 (於2021年3月31日獲委任)

公司秘書

王章旗先生 *FCPA, FCG (CS, CGP), FCS (CS, CGP)*

授權代表

楊大俊先生

王章旗先生 *FCPA, FCG (CS, CGP), FCS (CS, CGP)*

審計委員會

葉長青先生 (主席)

呂大忠博士

尹正博士

薪酬委員會

尹正博士 (主席)

田源博士

任為先生

提名委員會

楊大俊博士 (主席)

任為先生

葉長青先生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鰂魚涌

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註冊辦事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江蘇省蘇州市

蘇州工業園區

星湖街218號B7樓7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149號

華源大廈9號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花園道1號

香港法律顧問

Wilson Sonsini Goodrich & Rosati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1號

怡和大廈15樓1509室

主要股份過戶登記處

Walkers Corporate Limited

Cayman Corporate Centre

27 Hospital Road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KY1-90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

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股份代號

股份代號：6855

網址

www.ascentagepharma.com

財務摘要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6百萬元增加人民幣10.4百萬元或396.2%至人民幣13.0百萬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益乃來自一名客戶的知識產權許可費收入。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約27.8%至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增加；及(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於UNITY Biotechnology, Inc. (「Unity」)的投資產生的未變現虧損增加，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則為未變現收益，惟部分被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略增所抵銷。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0百萬元或26.3%至人民幣317.5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我們針對候選藥物進行更多臨床試驗及研發人員數量增加，以及知識產權開支增加。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3.6%至人民幣63.9百萬元，主要是行政人員數量增加，部分被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開支減少所抵銷。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開支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少人民幣18.1百萬元或68.6%。該減少主要是由以下各項所致：(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款項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匯兌虧損，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則為人民幣5.1百萬元；(iii)部分被我們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Unity的投資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因上述之故，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淨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7.5百萬元或18.0%至人民幣376.7百萬元。

-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在研產品管線持續取得重大進展，包括以下里程碑及成就：我們已構建包括八個處於臨床階段候選藥物的豐富產品管線，專注於難以標靶的蛋白 — 蛋白相互作用(PPI)、針對細胞凋亡(細胞程序性死亡)的主要調節蛋白及下一代酪氨酸激酶抑制劑(TKI)。我們的臨床階段候選藥物包括HQP1351(第三代BCR-ABL/KIT抑制劑及細胞凋亡靶向化合物)、APG-2575(Bcl-2選擇性抑制劑)、APG-115(MDM2-p53抑制劑)、APG1387(泛IAP抑制劑)等。此外，我們的臨床前候選藥物包括APG-5918(EED抑制劑)及APG-265(MDM2蛋白降解劑)。我們於美國、澳洲、歐洲及中國進行40多項I/II期臨床試驗。
- 亞盛醫藥的臨床開發工作發展迅速，得到了國際監管機構及學術界的認可。我們的領先候選藥物HQP1351於2021年3月獲中國CDE授予「突破性治療品種」。截至2021年6月30日，亞盛醫藥已從美國FDA獲得共計12個孤兒藥資格認證(ODD)，繼續刷新中國藥企在此領域的記錄。我們在2021年美國癌症研究協會(AACR)年會上公佈了公司五個新型候選藥物的七項最新臨床前進展，涉及多個癌種，並呈現多種聯合用藥的潛力。隨後，公司的四項臨床研究獲得2021年美國臨床腫瘤協會(ASCO)年會展示，其中兩項進展獲口頭報告，贏得業界的廣泛關注。
- 此外，我們在全球範圍內積極建立戰略夥伴關係，以進一步提升我們的實力。2021年7月，我們與信達及其所控制實體蘇州信達進行多方面的戰略合作。該合作包括(i)香港亞盛及廣州亞盛向蘇州信達授予於HQP1351(olverembatinib)在大中華區共同開發及商業化的權利；及(ii)蘇州亞盛與蘇州信達共同開發及進行涉及我們的Bcl-2抑制劑APG-2575與蘇州信達的抗CD20單克隆抗體HALPRYZA®(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及抗CD47單克隆抗體IBI188(letaplimab)的聯合療法的臨床試驗，以治療若干適應症。此外，信達已認購8,823,863股股份，總代價為50百萬美元(每股44.0港元，已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並將認購6,787,587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6,787,587股股份，可予調整，其發行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代價為50百萬美元(行使認股權證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為57.2港元，可予調整)。於2021年7月，我們亦與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下屬的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達成合作研發協議(CRADA)，據此，我們將就本公司的化合物APG-1252的非臨床及臨床開發進行合作。
- 我們繼續開發全球知識產權組合，並在全球範圍內佈局候選產品的授權專利或專利申請的獨佔許可。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擁有144項授權專利及510餘項專利申請，其中約110項專利已在海外授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為一間放眼全球的處於臨床階段的原創新藥研發企業，致力於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藥物。憑藉在藥物結構設計及創新藥物研發領域的實力，本公司已構建包括八項處於臨床階段的小分子候選藥物在內的豐富產品管線。我們的在研產品包括可破壞複雜且難以標靶的PPI，以及新一代TKI。我們的核心產品HQP1351為第三代BCR-ABL抑制劑，靶向BCR-ABL突變，包括T315I突變。

我們的PPI候選藥物旨在透過修復包括Bcl-2/Bcl-xL、MDM2-p53及IAP等通路在內的關鍵細胞凋亡路徑的正常功能來治療癌症及其他疾病，上述途徑在調控細胞凋亡方面起關鍵作用。本公司亦正研發新一代TKI，以滿足當前疾病治療的廣大需求。目前本公司正在研發的化合物可單獨使用或與其他療法聯合使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於美國、澳洲及中國進行40多項I或II期臨床試驗，以評估我們的八項候選藥物。此外，我們在藥物發現中制訂及實施生物標記策略，以提高臨床試驗的成功率。

產品管線

我們擁有包括八項處於臨床開發階段的小分子候選藥物的產品管線處。下表概述我們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產品管線及現有產品管線的研發情況：

候選產品	機制	適應症	臨床前	I期	II期	新藥上市申請	臨床試驗地區	權益地區
HQP1351	BCR-ABL/KIT	耐藥性慢粒白血病					🇺🇸 🇦🇺 🇨🇳	🌐
		胃腸間質瘤					🇺🇸 🇦🇺 🇨🇳	🌐
		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					🇺🇸 🇦🇺 🇨🇳	🌐
		慢淋白血病/小淋巴細胞淋巴瘤					🇺🇸 🇦🇺 🇨🇳	🌐
		華氏巨球蛋白血症					🇺🇸 🇦🇺 🇨🇳	🌐
APG-2575	Bcl-2 選擇性	急性髓性白血病					🇺🇸 🇦🇺 🇨🇳	🌐
		多發性骨髓瘤					🇺🇸 🇦🇺 🇨🇳	🌐
		T細胞幼淋細胞白血病					🇺🇸 🇦🇺 🇨🇳	🌐
		實體瘤					🇺🇸 🇦🇺 🇨🇳	🌐
APG-115	MDM2-p53	ER+/HER2-乳腺癌					🇺🇸 🇦🇺 🇨🇳	🌐
		骨髓增生異常綜合症					🇺🇸 🇦🇺 🇨🇳	🌐
APG-1387	IAP/XIAP	實體瘤 (I/O 聯用)				🇺🇸 🇦🇺 🇨🇳	🌐	
APG-1252	Bcl-2/Bcl-xL	胰腺導管腺癌 (與化療聯用)					🇺🇸 🇦🇺 🇨🇳	🌐
		乙型肝炎					🇺🇸 🇦🇺 🇨🇳	🌐
		非小細胞肺癌 + TKI療法					🇺🇸 🇦🇺 🇨🇳	🌐
APG-2449	FAK/ALK/ROS1	骨髓纖維化				🇺🇸 🇦🇺 🇨🇳	🌐	
APG-5918	EED 選擇性	神經內分泌瘤				🇺🇸 🇦🇺 🇨🇳	🌐	
APG-265	PROTACs MDM2	非小細胞肺癌 / 實體瘤				🇺🇸 🇦🇺 🇨🇳	🌐	
UBX1967/1325	Bcl 相關	腫瘤/血紅蛋白病				🇺🇸 🇦🇺 🇨🇳	🌐	
		糖尿病性黃斑水腫				🇺🇸 🇦🇺 🇨🇳	🌐	

◆ POC ◆ POC in progress

於報告期內，我們的在研產品管線已取得重大進展：

核心候選產品

HQP1351

我們的核心產品HQP1351(Olverembatinib)為第三代酪氨酸激酶BCR-ABL抑制劑，靶向BCR-ABL突變，包括T315I突變。於中國取得HQP1351的「一次性傘式批准」後，目前正研發HQP1351作為單一療法治療TKI耐藥性及伴有(或沒有)T315I突變的慢性髓性白血病(CML)患者。

HQP1351的NDA申請已於2020年6月呈交予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並已於2020年10月獲NMPA轄下CDE納入「優先審評」，此乃基於針對伴有T315I突變的酪氨酸激酶抑制劑耐藥及慢性慢性髓性白血病(CML)以及加速期CML患者的兩項關鍵性註冊II期臨床研究的結果。如申請獲批，HQP1351將會成為中國首個推出市場的第三代BCR-ABL抑制劑。於2021年3月，HQP1351獲CDE授予「突破性治療品種」。

治療一代和二代TKI耐藥和/或不耐受的CML患者的第三個關鍵性註冊研究現正進行中，此研入組已於2021年上半年完成。此外，就治療對無論有否T315I突變的TKI耐藥CML及費城染色體陽性急性淋巴細胞白血病(Ph+ALL)患者的第Ib期臨床試驗正於美國進行。初步數據顯示HQP1351對治療該等TKI耐藥(包括針對普納替尼耐藥或不耐受)的CML患者有效及耐受性良好。

此外，FDA已於2020年4月向HQP1351授出孤兒藥資格認定，用於治療CML，並授予快速通道資格，用於治療對現有TKIs治療失敗的特定基因標記的CML患者。臨床試驗數據顯示，HQP1351對TKI耐藥慢性髓性白血病患者具有顯著抗腫瘤活性，且具高安全性。

我們已於2020年12月在第62屆美國血液學會(ASH)年會以口頭報告了HQP1351的關鍵性註冊II期臨床研究的積極數據。此乃自2018年起，HQP1351的臨床進展連續第三次獲選ASH年會上口頭報告。

上市規則第18A.05條規定的警示聲明：我們可能最終不能成功開發HQP1351並推出市場。

關鍵候選產品

APG-2575

APG-2575為新型口服Bcl-2選擇性抑制劑，通過選擇性阻斷Bcl-2，恢復癌細胞的正常凋亡過程，用於治療多種血液惡性腫瘤和實體瘤。APG-2575已通過並取得中國、美國、澳洲及歐洲多個Ib/II期臨床研究的批准，並正在全球同步推進包括多個血液腫瘤和實體瘤適應症的臨床開發。在全球範圍內，共有17項I/II期臨床研究正在進行中，合計200多例患者接受單一藥劑APG-2575給藥，劑量從20mg至1,200mg不等。APG-2575亦為首個於中國進入臨床試驗的本土研發的Bcl-2選擇性抑制劑。入組患者包括涉及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非霍奇金淋巴瘤(NHL)、急性髓系白血病(AML)、多發性骨髓瘤(MM)、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等疾病。我們的IND申請已於2021年6月獲FDA批准，以APG-2575作為單一藥劑或與其他抗腫瘤療法聯合治療晚期雌激素受體陽性(ER+)乳腺癌或其他實體瘤患者的臨床研究。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超過100例復發／難治CLL(r/r CLL)的患者患有獲提供APG-2575治療。2021年6月，APG2575的首次人體試驗最新進展獲ASCO口頭報告，數據令人鼓舞。初期結果顯示在可評估患者中的客觀緩解率(ORR)超過80%。在最高劑量1,200mg劑量仍未觀察到限制性毒性劑量(DLT)，亦未到達MTD(最大耐受劑量)，表示APG2575較同類藥物更安全。大部分藥物相關不良反應(TRAEs)為1級或2級。中性粒細胞減少和血小板減少的發生率很低。

我們在2020年6月與阿斯利康卓越血液學研發中心Acerta製藥進行全球臨床合作，評估APG-2575與BTK抑制劑阿卡替尼聯合治療r/r CLL/SLL患者的療效。

此外，FDA已授予APG-2575(ODD)，包括治療濾泡性淋巴瘤(FL)、華氏巨球蛋白血症(WM)、慢性淋巴細胞白血病(CLL)、多發性骨髓瘤(MM)及急性髓系白血病(AML)患者。

APG-1252

APG-1252為新型高效小分子藥物，可通過雙重抑制Bcl-2及Bcl-xL蛋白恢復細胞凋亡以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非小細胞肺癌(NSCLC)、神經內分泌腫瘤及骨髓纖維化。

合共183名患者已接受APG-1252作為單一療法或與其他抗腫瘤藥物聯合治療。針對SCLC及其他晚期實體癌症患者的三項I期單一藥劑量遞增／劑量擴展試驗分別於美國、澳洲及中國進行。APG-1252具有良好的耐受性，每週或每兩週間歇給藥。在經過大量預處理的患者中觀察到初步的抗腫瘤活性。APG-1252目前正在進行多項聯合試驗的研究，包括在美國及澳洲對SCLC患者進行APG-1252聯合紫杉醇Ib/II期研究；在美國進行APG-1252作為單藥或與Ruxolitinib聯合治療骨髓纖維化患者的Ib/II期研究、在中國進行APG-1252聯合奧西替尼對NSCLC患者的Ib期研究及APG-1252作為單藥對胰腺或胃腸道其他部分神經內分泌腫瘤的Ib期研究。

此外，FDA已於2020年10月就治療小細胞肺癌(SCLC)授出APG-1252孤兒藥資格認定。

於2021年7月，我們與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訂立合作研發協議(CRADA)，據此，彼等將在一系列臨床試驗中合作進行APG-1252的臨床及非臨床開發，以評估APG-1252治療實體瘤的安全性及療效。

APG-115

APG-115是一種口服有效，高選擇性靶向MDM2-p53 PPI的小分子抑制劑。APG-115旨在通過激活p53阻斷MDM2-p53相互作用。其正在中國、美國及澳洲以單一藥物或聯合化療治療實體瘤及血液腫瘤進行多項臨床研究。

我們目前正在美國進行三項APG-115臨床試驗，包括與MSD合作一項Ib/II期聯合帕博利珠單抗治療轉移性黑色素瘤及其他晚期實體瘤研究、一項I/II期聯合化療AML研究及一項由PI主導的I/II期單藥或聯合化療治療唾液腺癌研究。

在今年ASCO2021年年會上，我們報告了APG-115聯合帕博利珠單抗II期臨床研究的最新結果。結果顯示出良好的抗腫瘤活性及安全性，在其聯合帕博利珠單抗治療PD-1/PD-L1抑制劑耐藥的黑色素瘤隊列中，有一例患者獲得完全緩解(CR)，該隊列的ORR達24.1%，疾病控制率(DCR)達55.2%。

此外，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CDE已就Ib/II期APG-115聯合PD-1/PD-L1抑制劑以治療晚期脂肪肉瘤(LPS)或其他晚期實體瘤患者的臨床研究授出批准，以及批准APG-115單藥或聯合APG-2575以治療復發/難治T細胞幼淋巴細胞白血病(R/R T-PLL)患者的臨床研究。此研究亦正於美國招募患者。

FDA已向APG-115授出五項孤兒藥資格認定，包括治療軟組織肉瘤、治胃癌(GC)、急性髓系白血病(AML)、視網膜母細胞瘤及IIB-IV期黑色素瘤。

其他臨床或IND階段候選藥物

APG-1387

APG-1387為我們在開發的新型小分子細胞凋亡蛋白抑制因子(IAP)抑制劑，用於治療晚期實體瘤及慢性乙型肝炎。

APG-1387為中國首個進入臨床試驗階段的IAP標靶藥物，並在澳洲、中國及美國(I期研究的一部分)完成針對實體瘤的單藥I期臨床試驗。我們目前正在美國進行APG-1387與帕博利珠單抗(一種抗PD-1單抗)的聯合治療實體瘤的I期臨床試驗，並於2020年6月在ASCO會議上發佈初步結果。同時，在中國，試驗APG-1387與益拓(另一種抗PD-1單抗)的聯合使用的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APG-1387與紫杉醇和吉西他濱聯用治療晚期胰腺癌的Ib/II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

此外，兩項APG-1387在乙型肝炎疾病領域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APG-1387單藥治療初治慢性乙型肝炎(CHB)患者的I期試驗已完成治療階段，正在跟進單一療法的治療方案。隨著良好的初步結果，與核苷(酸)藥物(NAs)聯用進行序貫療法治療初治CHB患者的I期擴展臨床試驗正在進行中。APG-1387同時與核苷(酸)藥物聯用治療CHB患者的II期臨床試驗亦在進行中。截至2021年6月30日，該研究共入組及治療194名患者。

臨床前候選藥物

EED抑制劑APG-5918

於2020年4月，APG-5918已獲提名為靶向EED的臨床候選藥物，目前正處於IND準備階段。該EED抑制劑已實現臨床前概念驗證結果，具有治療實體瘤、血液系統惡性腫瘤以及鎌狀細胞病和 β -地中海貧血症的潛力。APG-5918為具有同類最佳潛力的強效、口服、選擇性EED抑制劑。APG-5918於生化及基於細胞的試驗中都表現出顯著活性，於小鼠異種移植腫瘤模型中亦表現出令人印象深刻的抗腫瘤活性。此外，APG-5918表現出總體良好的DMPK，TOX及理化特性。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PROTACs MDM2蛋白降解劑APG-265

本公司已與密歇根大學訂立協議，據此，本公司獲得一項基於蛋白降解靶向嵌合體(PROTACs)技術開發的MDM2蛋白降解劑的全球獨家權益。該化合物於小鼠、老鼠及狗具有良好耐受性，及於鼠類及非鼠類具有出色藥代動力學。

發現項目

Bcl-2選擇性抑制劑

本公司已開發出一種新型的高效選擇性Bcl-2抑制劑。多種化合物已證明對野生型及突變型Bcl-2癌細胞的有效體外活性。該等化合物亦在動物模型中表現出良好的口服藥代動力學及強大的抗腫瘤活性。

研發

本公司於研究、開發及商業化生物醫藥已有卓越往績記錄，並計劃透過內部研發、外部與生物科技、製藥公司及學術機構合作，繼續豐富及擴大本公司產品管線。我們擁有經驗豐富的科學顧問委員會，由共同創始人王少萌博士擔任主席。科學顧問委員會成員由多位在癌症研究及開發領域具有豐富專業知識的著名科學家組成。他們並非我們的僱員，但將不時應我們要求提供協助。

截至2020年及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研發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及人民幣317.5百萬元。

知識產權

知識產權對本公司業務至關重要。憑藉強大的研發能力，本公司已在全球範圍內進行策略性知識產權佈局，並在全球範圍內擁有候選產品的授權專利或專利申請的獨佔許可。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已在全球擁有144項授權專利及510餘項專利申請，其中約110項專利已在海外授權。

業務發展

除強大的內部研發團隊外，我們亦與領先的生物技術及醫藥公司及學術機構成功建立全球合作關係。

於2021年7月，我們已與信達及其所控制實體蘇州信達進行多方面的戰略合作。該合作包括(i)香港亞盛及廣州亞盛向蘇州信達授予於HQP1351(olverembatinib)在中國、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開發及商業化的權利；及(ii)蘇州亞盛與蘇州信達共同開發我們的Bcl-2抑制劑APG-2575與蘇州信達的抗CD20單克隆抗體HALPRYZA®(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及抗CD47單克隆抗體IBI188(letaplimab)的聯合療法的臨床試驗，以治療若干適應症。此外，信達已認購8,823,863股股份，總代價為50百萬美元(每股44.0港元)(已於2021年7月23日完成)，並將認購6,787,587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6,787,587股股份(可予調整)，其發行須經股東於本公司即將召開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總代價為50百萬美元(行使認股權證後每股認股權證股份的認購價為57.2港元(可予調整))。此項合作為兩間中國領先創新生物製藥公司之間的大規模多方面合作。

於2021年7月，我們亦與美國國立衛生研究院下屬的美國國家癌症研究所(NCI)達成合作研發協議(CRADA)，據此，雙方將就本公司的化合物APG-1252的非臨床及臨床開發進行合作。

於2021年7月，我們的全球獲授權人Unity的在研Bcl-xL抑制化合物UBX1325治療晚期血管性眼病患者的I期臨床試驗獲正面數據，並已完成後續IIa期臨床試驗的首例患者給藥。根據此前Unity與我們達成的授權許可協議的條款，此臨床開發進展將令本公司有資格獲得200萬美元的里程碑付款，該付款將以Unity普通股形式支付。

我們相信，全球協作網絡可為我們提供全球認可及提升品牌知名度，亦可提供獲取主要藥物及候選藥物的更佳途徑，並可能提供額外資金來源，以推進產品開發。

生產

本公司在中國江蘇省泰州市中國醫藥城租賃一間面積約4,480平方米的設施進行研究及開發（「**研發**」）及製造，我們利用該設施為本公司若干候選藥物生產並供應臨床前測試物及臨床試驗材料。此外，本公司預期在中國江蘇省蘇州市建造一間面積約100,000平方米的設施（「**蘇州設施**」）用作研發及生產。

於2019年11月，新蘇州設施的動工儀式在蘇州工業園區舉行。本公司擬在蘇州設施生產用於臨床或未來商業化的藥品。蘇州設施預期將包含兩條口服固體劑生產線（片劑生產線和膠囊配方生產線）和兩條注射液／凍乾粉針劑生產線。我們的蘇州設施為位於中國的全球研發中心、產業基地，已於2021年1月完成結構封頂，將於2021年下半年投入使用。

新冠肺炎的預期持續影響

由於新冠肺炎的範圍及持續時間，本公司預期疫情將繼續對其全球業務營運（包括臨床試驗招募及參與、監管互動、藥物供應及生產以及研發設施建設）產生負面影響。

此外，由於新冠肺炎的變種在中國及世界其他地區普遍存在，我們預計限制或其他措施將導致對國內及國際旅行的重大限制，重新實施檢疫政策及針對多項商業及家庭活動的其他限制，均有可能對我們的全球業務產生持續影響。新冠肺炎及其變種可能對中國及美國經濟造成的影響或難以評估或預測，而實際影響將取決於我們所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

我們將在新冠肺炎疫情期間持續遵照適用監管指引，竭力減少可能影響我們實現2021年的臨床及監管目標的延誤及中斷。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財務回顧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12,965	2,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23,958	18,7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93)	—
研發開支	(317,543)	(251,455)
行政開支	(63,927)	(61,699)
融資成本	(8,377)	(1,828)
其他開支	(8,270)	(26,350)
期內虧損	(376,682)	(319,17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84,773)	(311,680)

1. 概覽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益為人民幣13.0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百萬元，增幅為396.2%，全面虧損總額為人民幣384.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11.7百萬元，增幅為23.5%。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虧損為人民幣376.7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319.2百萬元，增幅為18.0%，該增加主要是由於研發開支增加所致。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為人民幣317.5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51.5百萬元，增幅為26.3%。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為人民幣10.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該等開支，因為本集團於2020年下半年方開始為候選藥物的商業化作準備。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為人民幣63.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幅為3.6%。

2. 收益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因來自Unity的知識產權許可費收入而產生人民幣13.0百萬元的收益，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6百萬元，增幅為人民幣10.4百萬元。我們的候選產品尚未開始商業化運作，因而並無通過銷售藥品產生任何收益。

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包括：(i)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ii)銀行定期存款的利息收入；(iii)來自其他金融資產(包括結構性存款及短期理財產品)的已變現及未變現收益；及(iv)已變現及未變現外匯收益。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主要指為補償研究活動及臨床試驗所產生的費用而自地方政府獲得的補貼及新藥開發獎勵。該等與收入相關的政府補助乃於後續產生相關成本且收到政府的合規確認時於損益確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5.3百萬元或27.8%至人民幣24.0百萬元，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收取的政府補助增加(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16.8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4百萬元)；部分被(ii)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收益減少(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9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7.8百萬元)所抵銷。

4.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至人民幣10.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該等開支。增加是由於2021年成立新的銷售團隊以準備我們的候選藥物潛在商業化。

5. 研發開支

本集團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內部研發開支、外部研發開支、員工成本、知識產權開支、材料、折舊及攤銷以及購股權及受限制股份單位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51.5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0百萬元或26.3%至人民幣317.5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公司針對候選藥物進行更多臨床試驗、研發人員數量增加及與知識產權有關的開支增加。

6. 行政開支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61.7百萬元增加人民幣2.2百萬元或3.6%至人民幣63.9百萬元。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行政人員數量增加；及(ii)部分被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相關開支減少抵銷。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主要指銀行借款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成本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1.8百萬元增加人民幣6.6百萬元至人民幣8.4百萬元。增加主要有關銀行借款產生的額外利息。

8. 其他開支

本集團的其他開支主要包括(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及(ii)與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有關的或然代價公允價值虧損。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其他開支人民幣8.3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其他開支為人民幣26.4百萬元，減幅為人民幣18.1百萬元或68.6%。減少主要是由以下各項所致：(i)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0.3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2.4百萬元；(ii)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匯兌虧損，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匯兌虧損則為人民幣5.1百萬元；(iii)部分被我們在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於Unity的投資產生的未變現虧損人民幣3.6百萬元所抵銷，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調整，表示來自本集團持有的Unity普通股產生的公允價值變動。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的公允價值虧損為非現金調整，表示與在2016年12月收購順健生物醫藥有關的應付或然代價的公允價值變動。

9. 報告期內的虧損

因上述原因所致，本公司的虧損由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19.2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人民幣376.7百萬元。

10. 現金流量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353.6百萬元，而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人民幣298.6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擴大研發活動。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04.5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214.3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增加淨額人民幣788.2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207.0百萬元，主要包括(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以及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30.6百萬元；及(ii)金融資產及定期存款增加淨額人民幣76.3百萬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076.4百萬元，主要包括透過2021年配售（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淨額人民幣961.1百萬元（指發行股份所得款項減發行股份開支的現金付款，入賬列作股份溢價扣減）及銀行借款淨額人民幣128.7百萬元。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為人民幣193.4百萬元，主要包括新增銀行借款。

11.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的主要財務比率：

	於2021年 6月30日	於2020年 12月31日
流動比率 ⁽¹⁾	8.2	3.9
速動比率 ⁽²⁾	8.2	3.9
資產負債比率 ⁽³⁾	不適用 ⁽⁴⁾	不適用 ⁽⁴⁾

附註：

- (1) 流動比率指同日的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
- (2) 速動比率指同日的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
- (3) 資產負債比率是用計息借款減去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後除以總權益再乘以100%得出。
- (4)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超過計息借款。因此，概無呈列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

12. 重大投資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

13. 外匯風險

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列示，惟我們的若干現金及銀行結餘、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分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其他投資、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以外幣計價，並面臨外幣風險。我們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然而，管理層會監察外匯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14. 重大收購及出售事項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合併聯屬實體或聯營公司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15. 銀行貸款及其他借款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擁有以固定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人民幣155.2百萬元及以浮動利率計息的銀行貸款人民幣491.3百萬元，其均以人民幣計值。此外，本集團擁有租賃負債人民幣20.9百萬元。

16. 本集團的資產抵押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已抵押本集團賬面值為人民幣30.4百萬元的使用權資產以及賬面值為人民幣540.5百萬元的在建工程作銀行融資。

17. 或然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18. 資金流動性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對現金管理及無指定用途資金的投資採取保守方式。我們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香港及中國的授權機構。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由2020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024.4百萬元增加至人民幣1,103.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是由於通過2021年配售(定義見下文)發行股份及向銀行借款所致；部分被購買金融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及其他無形資產項目所抵銷。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現金及銀行結餘主要以美元、港元及人民幣持有。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並無使用金融工具進行對沖。

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為人民幣1,598.1百萬元，包括現金及銀行結餘人民幣1,103.0百萬元以及其他流動資產人民幣495.1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流動負債為人民幣193.8百萬元，包括貿易應付賬款人民幣28.4百萬元、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人民幣126.4百萬元、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33.6百萬元及應付稅項及其他流動負債人民幣5.4百萬元。於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非流動負債為人民幣764.5百萬元，包括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人民幣633.8百萬元、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及遞延收入人民幣116.2百萬元及遞延稅項負債人民幣14.5百萬元。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19. 僱員及薪酬政策

下表載列於2021年6月30日我們的僱員按職能劃分的明細：

職能	人數	%
研發	397	75
商業	55	10
行政及其他	79	15
總計	531	100

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有531名全職僱員，包括合共75名擁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其中，397名僱員從事全職研發及實驗室工作，而134名僱員從事全職商業、行政及其他職能工作。我們的研發人員包括66名擁有醫學博士或博士學位的僱員，並有128名僱員持有碩士學位，其中多數僱員在研究機構、醫院及FDA藥物審批流程方面擁有工作經驗。

我們的高級管理團隊在生物科技行業擁有豐富的經驗及專業知識，在推動業務成功方面起了至關重要的作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擁有162名高級僱員，在相關領域平均擁有15至20年的經驗。

我們在過往兩年的留任率超過90%，這有利於公司知識庫持續發展。我們正通過提供合作互助的工作環境、具有競爭力的薪酬、高效的獎勵計劃及從事尖端科學項目的機會而在全球積極招募人才。

我們的僱員薪酬包括薪金、花紅、僱員公積金、社會保障金及其他福利付款。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我們已為中國員工作出社會保障保險基金（包括養老金計劃、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及住房公積金供款。

本公司亦已採納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及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於2021年5月17日，本公司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374,6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向32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出374,692份股份，彼等為本集團僱員。有關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 — D.僱員獎勵計劃」一節。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2021年5月21日及2021年6月18日的相關公告。

未來及展望

憑藉我們在全球生物科技行業的豐富經驗，我們將加速推進我們高度差異化的新型臨床產品管線中的八種候選藥物至下個臨床階段，並在全球範圍內申請NDA。

我們將通過增加臨床試驗中心、提高臨床試驗患者招募效率並加強與主管機構的溝通等策略投入更多公司資源，支持核心產品研發。同時，我們亦準備在全球學術會議上，基於我們積極的臨床前或臨床數據，報告主要產品的重要近期里程碑，以擴大我們的影響力，並尋求全球合作機會。

我們力求成為一間著眼全球的綜合生物科技公司，在核心研發能力以外專注於完善業務發展及商業化的綜合能力。我們計劃積極尋求與全球生物科技及製藥公司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以把握全球腫瘤藥物市場上的更多商業化機會，加強在研產品管線合作，並為候選藥物的潛在商業化作準備。

此外，我們將為我們的候選產品積極申請專利權，藉以擴大我們的知識產權佈局。就我們的各個臨床項目而言，我們尋求將覆蓋範圍擴大到其他適應症，並就候選藥物獲取新用途專利(如適用)。截至2021年6月30日，我們在全球範圍內擁有144項授權專利及多於510項專利申請，其中約110項專利在海外授權。日後我們將進一步加強我們全面且不斷壯大的全球知識產權佈局。

展望未來，我們將不斷提高研發能力，為患者開發具有更好療效且可負擔的創新療法，以解決尚未滿足的醫療需求、改善患者健康及惠澤全社會。同時，我們將不斷鞏固我們生物科技公司的領先地位，持續關注財務健康發展，保障股東利益。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報告期後事項

下列重大事件於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後發生：

- (a) 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香港亞盛、廣州亞盛及蘇州信達訂立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HQP1351的開發及商業化。蘇州信達須於HQP1351合作及授權協議日期後15天內以現金方式向香港亞盛及廣州亞盛支付3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232.95百萬港元)的預付費用。
- (b) 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蘇州亞盛及蘇州信達訂立APG-2575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據此，蘇州亞盛及蘇州信達同意共同開發及進行涉及我們的Bcl-2抑制劑APG-2575與蘇州信達的抗CD20單克隆抗體HALPRYZA®(利妥昔單抗注射液)及抗CD47單克隆抗體IBI188(letaplimab)的聯合療法的臨床試驗，以治療若干適應症。
- (c) 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信達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而信達同意認購合共8,823,863股股份，總代價為50.00百萬美元(相當於約388.25百萬港元)，須根據該協議的條款及條件進行。本公司已於2021年7月23日向信達成功配發及發行合共8,823,863股認購股份，認購價為每股44.00港元。
- (d) 於2021年7月14日(交易時段結束後)，本公司及信達訂立認股權證認購契據，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認股權證，賦予權利認購合共6,787,587股認股權證股份。信達毋須就認股權證支付任何代價。

有關上述事件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7月14日的相關公告。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分派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股息。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彼等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如下：

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姓名	權益性質 ⁽¹⁾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楊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7,204,967	26.55%
王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7,204,967	26.55%
郭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⁴⁾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⁴⁾	67,204,967	26.55%
翟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⁵⁾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²⁾ 配偶權益 ⁽³⁾ 全權信託財產授予人 ⁽⁵⁾	67,204,967	26.55%
田源博士	受控法團權益 ^(6、7、8) 實益擁有人 ⁽¹⁰⁾	16,717,162 292,714	6.60% 0.12%
劉騫先生	受控法團權益 ⁽⁹⁾ 實益擁有人 ⁽¹⁰⁾	10,743,772 37,688	4.24% 0.01%
呂大忠博士	實益擁有人 ⁽¹⁰⁾	41,457	0.02%
Raymond Jeffrey Kmetz先生	實益擁有人 ⁽¹¹⁾	291,851	0.12%

其他資料

附註：

1. 所有載列的權益均為好倉。
2.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一直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將視作於本公司合共26.55%股權中擁有權益。
3. 楊博士與翟博士互為配偶，故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彼此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楊氏家族信託(44.69%)、(v)王氏家族信託(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23.49%)實益擁有。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楊博士亦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5.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6.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其50%的權益。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擁有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的100%股權。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10,743,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7. YM Investment Ltd (「YM Investment」)由珠海橫琴元明股權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珠海橫琴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為後者的總經理兼擁有5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YM Investment持有的4,701,6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8. QHYM Investment Ltd (「QHYM」)由深圳前海元明醫療產業投資基金(有限合夥)(其普通合夥人為深圳前海元明資產管理有限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非執行董事田源博士為後者的執行董事兼擁有90%股權的股東。因此，田博士被視為於QHYM持有的1,271,790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9. Yuanming Prudence SPC為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管理的獨立投資組合公司。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由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擁有其50%的權益。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由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80%，而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由非執行董事劉騫先生擁有75%。因此，劉先生被視為於Yuanming Prudence SPC持有的10,743,772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0. 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的權益。
11. Raymond Jeffery Kmetz先生於128股本公司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並擁有可認購本公司合共291,723股股份的購股權。
12.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53,128,997股)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2021年6月30日，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被視為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2021年6月30日，就董事所知，下列人士（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登記於本公司所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主要股東	權益性質	普通股數目	持股概約百分比
Li Ju-Yun	配偶權益 ⁽²⁾	67,204,967	26.55%
Gao Sharon Xia	配偶權益 ⁽³⁾	67,204,967	26.55%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⁴⁾	67,204,967	26.55%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	實益擁有人 與其他人士聯名持有權益 ⁽⁴⁾	67,204,967	26.55%
South Dakota Trust	受託人	56,993,041	22.52%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⁷⁾	16,615,440	6.56%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6,615,440	6.56%
國際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受控法團權益 ⁽⁷⁾	16,615,440	6.56%
Chen Yiwen	配偶權益 ⁽⁸⁾	10,781,460	4.26%
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	投資經理 ⁽⁸⁾	10,743,772	4.24%
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⁹⁾	10,743,772	4.24%
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受控法團權益 ⁽⁹⁾	10,743,772	4.24%
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⁹⁾	10,743,772	4.24%
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受控法團權益 ⁽⁹⁾	10,743,772	4.24%
Yuanming Prudence SPC	實益擁有人 ⁽⁹⁾	10,743,772	4.24%
Zhao Li	配偶權益 ⁽¹⁰⁾	17,009,876	6.72%

其他資料

附註：

1. 上述所有權益為好倉。
2. Li Ju-Yun女士為王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王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Gao Sharon Xia女士為郭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郭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4. 自2016年12月5日起，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為一致行動確認契據的訂約方，據此彼等已經及將會就彼等於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權益或業務互相積極合作、溝通及一致行動，並於上市後繼續一致行動。因此，楊博士、郭博士、王博士、翟博士、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及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各方被視作於本公司合共26.55%股權中擁有權益。
5. 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由(i)楊博士(0.84%)、(ii)王博士(13.39%)、(iii)郭博士(4.20%)、(iv)楊氏家族信託(44.69%)、(v)王氏家族信託(13.39%)及(vi)郭氏家族信託(23.49%)實益擁有。楊氏家族信託、王氏家族信託及郭氏家族信託分別由楊博士、王博士及郭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以人設立，以各自的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各創辦人家族信託的受託人。楊博士亦為創辦人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6. 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由(i)翟博士(3%)及(ii)翟氏家族信託(97%)實益擁有。翟氏家族信託由翟博士作為財產授予以人設立，以其家庭成員為受益人。South Dakota Trust為翟氏家族信託的受託人。翟博士亦為翟博士特殊目的公司的董事。
7. 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由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全資擁有，而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的執行合夥人為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先進製造產業投資基金及國投創新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各自被視為於先進製造產業投資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8. Chen Yiwen女士為劉騫先生的配偶，故被視為於劉騫先生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9. 方圓基金管理(香港)有限公司為Yuanming Prudence SPC的投資經理。Yuanming Prudence SPC由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全資擁有。Yuanming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 (i)由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擁有其50%的權益，而Fangyuan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由Prudence Financial Holdings Group Limited擁有其80%的權益；及(ii)由Yuanming Capital Group Limited擁有其50%的權益。
10. Zhao Li女士為田源博士的配偶，故被視為於田源博士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11. 所有權益乃按照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總數(即253,128,997股)計算。

股權計劃

1.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旨在獎勵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合資格參與者，以及鼓勵參與者繼續為本集團工作，以提升股份的價值，並對本集團及股東整體有利。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參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人士包括本集團任何主要股東、現有或新任僱員，包括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對或將對本集團作出貢獻的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任何顧問、諮詢人員、分銷商、承包商、供應商、代理商、客戶、業務合作夥伴、合營企業業務合作夥伴、發起人及服務提供者。

任何參與者獲授予任何購股權的資格基準須由董事會（或視情況而定，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參與者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潛在貢獻不時釐定。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購股權可予交付的相關股份數目的整體限額為12,307,533股（佔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4.86%）每股面值0.0001美元的股份。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

釐定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的行使價均為董事會於授出時釐定的0.01港元。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乃根據股東於2018年7月13日通過的決議案批准及採納，並可由董事會或本公司通過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而終止。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發售任何購股權。若終止，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便令於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的期限內已授出且於緊接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終止前仍未到期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

其他資料

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下表列示截至2021年6月30日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向所有承授人授出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有購股權均為於上市日期當日或之前授出，且於上市日期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任何購股權。有關報告期間內購股權變動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以下概要：

相關承授人	購股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發行的 相關股份數目		授出日期	於2021	於報告期間 已行使	於報告期間 已註銷/失效	於2021年
	尚未行使	尚未行使		6月30日 尚未行使			
本公司董事							
田源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292,714	
趙群(辭任非執行董事， 於2021年3月31日生效)	292,714	2018年8月15日	292,714	—	—	292,714	
呂大忠	41,457	2018年8月15日	41,457	—	—	41,457	
劉騫	37,688	2018年8月15日	37,688	—	—	37,688	
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							
Raymond Jeffrey Kmetz	452,531	2019年5月15日	339,398	47,675	—	291,723	
Thomas Joseph Knapp	374,472	2019年5月15日	280,854	—	—	280,854	
其他承授人							
本集團僱員	10,812,906	2018年8月15日至 2019年9月16日	8,310,829	541,281	174,560	7,596,988	
合計			9,595,654	586,956	174,560	8,834,138	

附註：

- 購股權的歸屬日期及可予行使的期間載於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發出的相關要約函內並已於招股章程內披露。
- 所有購股權於歸屬後均可按每股0.01港元的行使價行使。

2.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向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以激勵或獎勵彼等過往或日後對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及向合資格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權益的機會，以激勵合資格參與者為本集團利益提升其表現效率；吸引及留住其貢獻已或將對本集團長期增長有所裨益之合資格參與者或與彼等保持持續業務關係；及／或為董事會可能不時批准的目的。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合資格參與者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向以下人士授出購股權要約：

- (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執行董事、經理或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行政、管理、監督或類似職位的其他僱員、任何全職或兼職僱員、或當時調入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作全職或兼職工作之任何人士；
- (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主要股東；
- (i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v)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客戶、顧問、業務或合營企業合作夥伴、特許經營商、承包商、代理或代表；
- (vi) 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提供設計、研究、開發或其他支援或任何諮詢、顧問、專業或其他服務的個人或實體；
- (vii) 上文第(i)至第(iii)段所述任何人士之聯繫人。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為20,707,462股，即不得超過截至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的10%（「計劃授權限額」）。

計劃授權限額可於董事會認為適當的任何時間通過獲得股東於股東大會事先批准及／或按照上市規則不時指明的其他要求而更新。然而，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不得超出有關批准當日已發行股份的10%。過往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就此受上市規則第17章的條文所限)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其條款尚未行使、註銷或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計劃授權限額時，將不予計入。

行使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及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計劃所授出但尚未行使的所有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30%。倘此舉將導致股份總數超逾該限額，則不得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

其他資料

於2021年6月30日，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概無購股權已授出、同意授出、行使、註銷或失效，因此，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可供授出的股份總數為20,707,462股股份，相當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8.18%。

各參與者可享有的最高股份數目

除非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否則於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授予各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當時已發行股份的1%。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應自上市日期起10年期間有效及生效，此後將不會進一步授出或提呈購股權，但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應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在10年期限屆滿前授出的任何現有購股權可予行使或符合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載的其他規定。

行使價

根據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參與者可於行使購股權後按董事會釐定的價格認購股份，惟須至少為下列最高者：(a)股份面值；(b)於授出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收市價；及(c)於緊接授出日期前5個營業日（定義見上市規則）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示股份平均收市價。

代價

承授人須就首次公開發售後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的獎勵支付1.00港元的代價，且有關付款須於向承授人發出購股權授出要約之日期起28日內作出。

3.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5,274,657股普通股（佔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08%）。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18年7月6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根據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授出合共2,590,5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向50名受限制股份單位獲選人士授出2,590,592股股份，彼等為本集團僱員。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9月16日及2021年3月19日的相關公告。

有關2018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招股章程。

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目的為透過向現有或新加入的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獎勵彼等為本集團作出的貢獻，吸引、激勵及留住技術熟練與經驗豐富的人員為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而努力。

合資格參與者

合資格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為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現有或新加入的僱員、董事（不論執行或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董事會酌情甄選可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

根據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股份的數目上限

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可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數目上限總數（不包括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規則已失效或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為3,133,526股普通股（佔本公司於2021年6月30日已發行股份的1.24%）。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期限

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將自2021年2月2日起十年期間有效及生效。

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向合共32名獲選人士（彼等為本集團的僱員）授出合共374,692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374,692股股份）。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6月18日及2021年6月25日的相關公告。

本公司建議根據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分別向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任先生及祝先生各自授出合共10,641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8,964份受限制股份單位及55,157份受限制股份單位，相當於10,641股、8,964股、8,964股、8,964股及55,157股股份。Sidransky博士、葉先生、尹博士及任先生均為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而祝先生則為是本公司首席商務運營官，因此，彼等各自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向彼等各自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建議須經股東在本公司於2021年9月20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5月21日、2021年5月26日、2021年7月14日及2021年7月23日的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8月31日的通函。

有關2021年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2日的公告。

其他資料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資料變動

以下為自本公司2020年年報日期起，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須披露的董事資料變動。

劉騫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自2021年7月獲委任為方圓金融集團董事長。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重大訴訟

於報告期間，本公司並無涉及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

就董事所知，於報告期間，本集團亦無任何待決或面臨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索償。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本公司的股份於2019年10月28日於聯交所上市，全球發售（包括因悉數行使超額配股權而發行的股份）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69.8百萬港元。此前於招股章程披露的建議所得款項淨額用途並無任何變動，於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按照該等擬定用途悉數動用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截至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途。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的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研發以將核心產品HQP1351商業化	42%	155.2	138.2	138.2
進行中及計劃中的APG-1252臨床試驗	13%	48.1	42.8	42.8
進行中及計劃中的APG-2575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進行中及計劃中的APG-115臨床試驗	19%	70.3	62.5	62.5
本公司進行中及計劃中的臨床項目APG-1387及APG-2449的其餘臨床試驗	6%	22.2	19.7	19.7
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1%	3.7	3.3	3.3
總計	100.0%	369.8	329.1	329.1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和。
- (2)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全球發售後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於2020年7月15日，合共15,000,000股配售股份（總面值為1,500美元）已成功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根據股東在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46.80港元（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5.96港元）進行配售（「**2020年配售**」）。股份於2020年7月8日（即2020年配售條款確定日）的收市價為46.80港元。

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為本公司籌集資金，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的機會。董事認為，2020年配售將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營運資金。

早前於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7月8日相關公告中披露的募集資金淨額預期用途沒有變化，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已照該預期用途充分使用所募集資金淨額。

下表載列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額 計劃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淨額 計劃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其他產品管線的臨床開發，如APG-2575、 APG-115、APG-1387及APG-1252	60%	413.5	345.0	345.0
核心產品HQP1351的註冊、試生產及營銷	20%	138.0	115.0	115.0
一般企業用途	20%	138.0	115.0	115.0
總計	100%	689.5	575.0	575.0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和。
- (2) 2020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0年配售後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其他資料

籌集資金

於2021年2月3日，本公司與Ascentage Limited（「賣方」）以及摩根大通證券（亞太）有限公司及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2021年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及認購協議，據此，(i)賣方同意委任2021年配售代理，而2021年配售代理同意作為賣方的代理，盡其所能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須為專業、機構及／或其他投資者，連同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2021年承配人」）按每股2021年配售股份44.2港元的價格購買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股份（「配售股份」）（總面值為2,650美元）（「2021年配售」）；及(ii)賣方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每股認購股份44.2港元的價格向賣方發行最多26,500,000股本公司的新股份（「認購股份」）（「2021年認購」）（淨價約為每股配售股份43.53港元）。2021年2月4日（即2021年配售條款確定日）的股份收市價為44.95港元。

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及2021年認購為本公司籌集資金提供機會，容許本公司繼續開發其管道中的產品，同時擴大其股東基礎。董事認為，2021年配售及2021年認購將進一步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並為本集團提供額外營運資金。

2021年配售已於2021年2月8日交割，而2021年認購已於2021年2月11日交割。2021年配售代理已向2021年承配人成功配售合共26,500,000股配售股份。根據本公司於2020年6月19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合共26,500,000股認購股份已配售及發行予賣方。2021年配售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所有適用成本及開支）約為1,153.64百萬港元。

此前在本公司日期為2021年2月3日的相關公告中披露的所得款項淨額擬定用途並無變化，而本公司將根據實際業務需要，按照該擬定用途逐步使用所得款項淨額的餘額。

下表載列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及於2021年6月30日的實際用量。

所得款項用途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分配 (百萬港元)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 分配 (人民幣百萬元)	已動用金額 (於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百萬元)	動用2021年 配售所得款項 淨額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關鍵候選產品APG-2575的 臨床開發	50%	576.8	480.0	15.0	2022年 12月31日
核心產品HQP1351的 全面批准及商業化的註冊試驗	20%	230.7	192.0	6.7	2022年 12月31日
其他產品管線的臨床 開發，如APG-115 (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 MDM2-p53抑制劑)、APG-1387 (目前處於Ib/II期臨床試驗的泛 IAP抑制劑)及APG-1252(目前 處於I期臨床試驗的 Bcl-2/Bcl-xL雙重 抑制劑)	20%	230.7	192.0	3.3	2022年 12月31日
一般企業用途	10%	115.4	96.0	0.3	2022年 12月31日
總計	100%	1,153.6	960.0	25.3	

附註：

- (1) 由於四捨五入，數據總和未必等於總和。
- (2) 動用所得款項淨額餘額的預期時間表乃基於本集團對市場狀況作出的最佳估計，並視乎本集團可能受新冠肺炎影響的研發進度而定。
- (3) 2021年配售所得款項淨額以港元收取，並就應用規劃換算為人民幣。該計劃因2021年配售後匯率波動而作出輕微調整。

除上述披露外，本公司在報告期內沒有開展任何籌資活動。

其他資料

審計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設立審計委員會，並設定書面職權範圍。審計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葉長青先生及尹正博士及一名非執行董事呂大忠博士組成。葉長青先生為審計委員會主席。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已由本集團外部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閱工作準則》第2410號「獨立核數師對中期財務信息的審閱」進行審閱及由審計委員會審閱。審計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及本中期報告乃根據適用會計準則及相關規定編製，並已作出足夠披露。審計委員會亦已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政策及實務及內部控制的事項與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成員進行討論。

其他董事委員會

除審計委員會外，本公司亦已成立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

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中期報告所披露者外，截至本中期報告日期，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或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收購或出售。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原則及守則條文。除下文所述偏離情況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報告期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守則條文。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2.1條，在聯交所上市之公司預期遵守但可以選擇偏離以下規定，即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責應予以區分及不應由同一人履行職務。本公司並無將主席及首席執行官分開，楊大俊博士目前履行該兩個角色。董事會認為該安排將不會影響董事會與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是：(a)董事會作出的決策須經至少大多數董事批准，而董事會九名董事中有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佔董事會組成的三分之一及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我們認為董事會擁有足夠的查核及權力制衡；(b)楊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彼等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這些責任要求(其中包括)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集團作出決策；(c)董事會由經驗豐富的優質人才組成，確保董事會的運作權責平衡，這些人才會定期會面以討論影響本公司營運的事宜；及(d)本集團的戰略決策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盡討論後共同制定。

董事會將繼續檢討本集團企業管治架構的成效，以評估是否需要區分董事會主席與首席執行官的職務。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我們亦採納我們自身有關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即管理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政策（「**證券交易守則**」），其條款不遜於標準守則所示的規定標準且適用於全體董事。

經作出具體查詢後，全體董事已確認彼等於報告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此外，本公司並不知悉本集團高級管理層於報告期內任何不遵守標準守則及證券交易守則的情況。

代表董事會

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楊大俊博士

中國蘇州，2021年8月24日

獨立審閱報告



Ernst & Young
27/F, One Taikoo Place
979 King's Road
Quarry Bay,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鰂魚湧英皇道979號
太古坊一座27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亞盛醫藥集團董事會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列載於第42至60頁的中期財務資料，包括亞盛醫藥集團（「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六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表、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解釋性附註。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編製中期財務資料報告須符合該規則的有關規定及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頒佈的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及呈列本中期財務資料。我們的責任為根據我們的審閱對本中期財務資料作出結論。我們的報告乃根據我們協定的委聘條款僅向整體董事作出，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並不就本報告之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承擔責任或義務。

審閱範圍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審閱包括主要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性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較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範圍為小，故不能令我們保證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計意見。

結論

根據我們的審閱，我們並無發現任何事項令我們相信隨附的中期財務資料在所有重大方面未有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編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2021年8月24日

中期簡明綜合損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附註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收益	4	12,965	2,613
銷售成本		(2,589)	—
毛利		10,376	2,613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3,958	18,741
銷售及分銷開支		(10,593)	—
行政開支		(63,927)	(61,699)
研發開支		(317,543)	(251,455)
其他開支		(8,270)	(26,350)
融資成本		(8,377)	(1,828)
除稅前虧損	6	(374,376)	(319,978)
所得稅(開支)／抵免	7	(2,306)	801
期內虧損		(376,682)	(319,177)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76,682)	(319,177)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9		
基本及攤薄			
— 期內虧損(人民幣元)		(1.52)	(1.53)

中期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期內虧損	(376,682)	(319,177)
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其後期間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虧損)/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8,091)	7,49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收益，扣除稅項	(8,091)	7,4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384,773)	(311,680)
以下人士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384,773)	(311,680)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565,644	434,405
使用權資產		50,992	42,596
商譽		24,694	24,694
其他無形資產		63,771	66,405
於合資企業的投資		2,000	—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7,856	31,774
其他非流動資產		75,196	52,121
非流動資產總值		810,153	651,995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賬款	11	10,336	—
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		56,001	54,644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428,704	—
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010	1,024,400
流動資產總值		1,598,051	1,079,04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賬款	12	28,402	23,361
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26,438	188,565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33,613	50,561
應付稅項		5,311	3,557
合約負債		25	43
其他流動負債		—	10,061
流動負債總額		193,789	276,148
流動資產淨值		1,404,262	802,89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2,214,415	1,454,89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2021年6月30日

	附註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非流動負債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13	633,793	479,134
遞延稅項負債		14,554	15,355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75,970	73,574
合約負債		—	4
遞延收入		40,203	40,203
非流動負債總額		764,520	608,270
資產淨值		1,449,895	846,621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72	154
庫存股份		(4)	(4)
資本及儲備		1,449,727	846,471
權益總額		1,449,895	846,621

中期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1年1月1日(經審核)	154	(4)	4,130,420	(320,314)	(189,498)	(2,774,137)	846,621
期內虧損	—	—	—	—	—	(376,682)	(376,682)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8,091)	—	(8,091)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8,091)	(376,682)	(384,773)
發行普通股	17	—	977,152	—	—	—	977,169
股份發行開支	—	—	(16,068)	—	—	—	(16,068)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	—	—	—	12,484	—	—	12,484
— 受限股份單位開支	—	—	—	14,457	—	—	14,457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	1	—	9,414	(9,410)	—	—	5
於2021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72	(4)	5,100,918*	(302,783)*	(197,589)*	(3,150,819)*	1,449,895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庫存股份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資本及儲備 人民幣千元	匯兌 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權益總額 人民幣千元
於2020年1月1日(經審核)	142	(4)	3,454,371	(341,208)	(126,295)	(2,096,531)	890,475
期內虧損	—	—	—	—	—	(319,177)	(319,177)
期內其他全面虧損：							
換算海外業務的匯兌差額	—	—	—	—	7,497	—	7,497
期內全面虧損總額	—	—	—	—	7,497	(319,177)	(311,680)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付款							
— 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開支	—	—	—	33,418	—	—	33,418
於2020年6月30日(未經審核)	142	(4)	3,454,371*	(307,790)*	(118,798)*	(2,415,708)*	612,213

* 該等儲備賬目包括於2021年6月30日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人民幣1,449,727,000元的綜合資本及儲備(2020年6月30日：人民幣612,075,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353,575)	(298,618)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購買金融資產	(1,484,746)	(1,677,173)
出售金融資產所得款項	1,058,926	1,461,327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213,242)	(129,195)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項目	(1,036)	(1,435)
投資合營企業	(2,000)	—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增加)/減少	(362,374)	139,52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淨額	(1,004,472)	(206,952)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		
股份發行所得款項	977,169	—
股份發行開支	(16,068)	—
行使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所得款項	5	—
已付上市開支	—	(2,125)
已付利息	(8,439)	(1,563)
已收政府補助貸款	—	10,916
新增銀行貸款	162,300	254,862
償還銀行貸款	(33,619)	(65,000)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4,943)	(3,709)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1,076,405	193,38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淨額	(281,642)	(312,189)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9,979	738,98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1,688)	1,946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649	428,74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的分析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6,649	428,743
受限制銀行結餘	3,987	1,908
原到期日超過三個月的定期存款	362,374	—
期末現金及銀行結餘	1,103,010	430,651

1. 編製基準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根據國際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規定的所有資料及披露，並應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覽。

2. 會計政策變動

編製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2020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度綜合財務報表所應用者一致，惟本期間財務資料首次採納的下列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除外。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 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2階段
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以後與Covid-19相關的租金優惠（提早採納）

經修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的性質及影響描述如下：

- (a) 當現有利率基準被可替代無風險利率（「無風險利率」）替代時，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旨在解決先前影響財務報告的修訂未處理的問題。第2階段修訂提供一項實際可行方法，允許釐定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合約現金流量的基準的變動進行會計處理時無須調整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而更新實際利率，前提為該變動為利率基準改革之直接後果，且釐定合約現金流量的新基準於經濟上等同於緊接變動前的先前基準。此外，該等修訂允許利率基準改革所規定對沖指定及對沖文件進行更改，而不會中斷對沖關係。過渡期間可能產生的任何損益均通過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的正常規定進行處理，以計量及確認對沖無效性。倘無風險利率被指定為風險組成部分時，該等修訂亦暫時寬免實體必須滿足可單獨識別的要求。倘實體合理地預期無風險利率風險組成部分於未來24個月內將變得可單獨識別，則該寬免允許實體於指定對沖後假定已滿足可單獨識別之規定。此外，該等修訂亦規定實體須披露額外資料，以使財務報表的使用者能夠瞭解利率基準改革對實體的金融工具及風險管理策略的影響。該等修訂並無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產生任何重大影響。
- (b) 於2021年3月頒佈的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將承租人選擇實際可行方法而不採用租賃變更方法來核算Covid-19直接導致的租金優惠延長12個月。因此，在滿足應用實際可行方法的其他條件下，實際可行方法適用於租賃付款的任何減少只影響原定於2022年6月30日或之前到期的付款的租金優惠。該修訂適用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且應追溯應用，最初適用該修訂的任何累積影響被確認為對當前會計期間開始時留存收益的調整。該修訂允許提前適用。鑒於本期本集團未發生租金優惠事件，修訂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業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3. 經營分部資料

出於管理目的，本集團的經營活動與單一經營分部有關，即在腫瘤、乙肝及衰老相關的疾病等治療領域開發創新小分子療法。故概無呈列經營分部分析。

地區資料

(a) 來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美國	12,965	902
中國內地	—	1,711
	12,965	2,613

上述收入資料基於客戶的位置。

(b) 非流動資產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中國內地	780,372
美國	1,582	2,486
其他	343	367
	782,297	620,221

上述非流動資產資料基於資產位置，且不包括金融工具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報告期內，來自佔本集團總收入超過10%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客戶A	12,965	902
客戶B	—	1,711
	12,965	2,613

4. 收入

收入分析如下：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	12,965	2,613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入之分拆收入資料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研發服務費收入	—	2,590
許可費收入	12,965	23
	12,965	2,613
收入確認時間		
<i>某個時間點</i>		
知識產權許可費收入	12,944	—
<i>某段時間</i>		
研發服務費收入	—	2,590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21	23
	12,965	2,613

下表顯示計入報告期初合約負債而於本報告期間確認的收入及通過過往期間履約確認的收入金額：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服務類型		
化合物庫許可費收入	21	23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與收入有關的政府補助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收益
外匯收益淨額
銀行利息收入
其他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16,779	7,398
2,883	7,759
764	—
3,259	3,511
273	73
23,958	18,741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除稅前虧損乃經扣除／(計入)以下各項後達致：

銷售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使用權資產折舊
無形資產攤銷
研發成本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公允價值虧損
匯兌(收益)／虧損淨額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虧損／(收益)
以權益結算為基礎的股份支付開支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589	—
5,275	5,419
5,576	4,670
3,670	3,644
317,543	251,455
2,396	20,285
(764)	5,072
3,609	(6,616)
26,941	33,418

7. 所得稅

本集團須就其成員公司所處及營運所在的司法權區所產生或賺取的溢利，按實體基準交納所得稅。

開曼群島

根據開曼群島的法律法規，本集團無須繳納開曼群島的任何所得稅。

香港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並無於香港產生或賺取任何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規定，在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的25%（2020年：25%）繳納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於報告期內，由於本集團於中國內地並無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美國

根據美國稅務法律及規例，在美國經營的附屬公司須按21%（2020年：21%）的稅率繳納所得稅。由於本集團於報告期間並無在美國賺取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所得稅作出撥備。

根據美國稅務法律及規例，一家在美國境外經營的附屬公司須就從美國賺取或產生的收入按30%（2020年：30%）的預扣稅率繳納稅款。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當期	3,107	—
遞延	(801)	(801)
本期間稅項開支／(抵免)總額	2,306	(801)

8. 股息

董事會決議不就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派發任何中期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任何股息（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零）。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9.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乃基於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虧損以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247,058,524股(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08,901,727股)而計算。

由於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影響對所呈列每股基本虧損金額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就截至2021年及2020年6月30日止期間呈列的每股基本虧損金額作出攤薄調整。

每股基本虧損乃基於以下各項計算：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虧損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376,682)	(319,177)

	股份數目	
	2021年	2020年
股份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時所用之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247,058,524	208,901,727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收購成本為人民幣136,519,000元的資產(截至2020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人民幣125,505,000元)。

本集團於2020年開始於中國江蘇省蘇州建造一間用於研發及生產的設施(「蘇州設施」)。蘇州設施預期將於2022年完全竣工。於2021年6月30日，在建工程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540,5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6,560,000元)。

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並無確認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減值虧損(2020年6月30日：無)。

11. 貿易應收賬款

貿易應收賬款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10,336	—

12. 貿易應付賬款

貿易應付賬款於各報告期間結束時基於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1個月內	22,250	19,104
1至3個月	4,292	700
3至6個月	1,860	3,557
	28,402	23,36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2021年6月30日

即期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擔保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擔保
 租賃負債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租賃負債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4.5–4.75	2021年至2022年	16,000
1年LPR+0.9/0.65	2021年至2022年	7,950
4.00–4.35	2022年	9,663
		33,613
1年LPR+0.9/0.65	2022年至2025年	172,980
4.5–4.75	2022年至2026年	139,200
5年LPR+0.15/0.65	2023年至2030年	310,356
4.00–4.35	2022年至2024年	11,257
		633,793
		667,406

2020年12月31日

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擔保
 長期銀行貸款的即期部分 — 無擔保
 租賃負債

非即期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銀行貸款 — 無擔保
 銀行貸款 — 有擔保*
 租賃負債

實際年利率(%)	到期日	人民幣千元
4.05–4.35	2021年	30,000
4.75	2021年	3,500
1年LPR+0.9/0.65	2021年	11,250
4.00–4.35	2021年	5,811
		50,561
1年LPR+0.9/0.65	2023年至2025年	138,750
4.5–4.75	2023年	116,250
5年LPR+0.15	2023年至2030年	218,055
4.00–4.35	2022年至2023年	6,079
		479,134
		529,695

附註：LPR指貸款市場報價利率。

13.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續)

- * 銀行貸款人民幣310,356,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218,055,000元)由本集團於2021年6月30日賬面值為人民幣30,423,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30,988,000元)的使用權資產及賬面值為人民幣540,529,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406,560,000元)的在建工程抵押作擔保。

	2021年 6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分析為:		
一年內	33,613	50,561
第二年	202,016	24,025
第三年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281,421	297,054
第五年之後	150,356	158,055
	667,406	529,695

14. 股本

於2021年2月11日，合計26,500,000股配售股份已按每股配售股份44.20港元(「港元」)的價格成功進行配售。配售產生所得款項(未扣除開支)約為人民幣977,169,000元。股份發行開支約為人民幣16,068,000元。

與首次公開發售前購股權計劃有關的約586,956份購股權已按每股0.01港元的價格行使，導致按總現金代價(未扣除開支)人民幣5,000元發行586,956股股份。行使購股權後，由資本及其他儲備中轉出人民幣9,410,000元至股份溢價。

15. 或然負債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公司概無重大或然負債。

16. 承擔

- (a) 截至2021年6月30日，本集團與研發中心建設有關的資本承擔為人民幣62,515,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79,142,000元)。
- (b) 於2021年4月23日，本集團附屬公司蘇州亞盛磐谷創業投資有限責任公司(「亞盛磐谷」)及蘇州亞盛與其他公司訂立投資協議，以成立一家合資企業，即Suzhou Ascentage Harvest Venture Capital LLP。根據該協議，亞盛磐谷及蘇州亞盛同意分別向該合資企業出資人民幣1,800,000元及人民幣38,000,000元。於報告期內，亞盛磐谷及蘇州亞盛分別支付人民幣1,000,000元。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7. 關聯方交易

(a) 除本財務資料其他部分所詳述的交易外，本集團於報告期內並無與關聯方的交易。

(b) 與關聯方的未結結餘：

本集團其他應付款項包括截至2021年6月30日應付本集團關聯方翟博士金額人民幣1,00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1,000,000元）。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長期應付款項指就收購廣州亞盛應付翟博士的或然現金代價的公允價值。於2021年6月30日的餘額為人民幣75,970,000元（2020年12月31日：人民幣73,574,000元）。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短期僱員福利	15,027	10,525
權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開支	2,917	5,938
退休福利	622	453
已付主理管理人員的總薪酬	18,566	16,916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與其各自的賬面值合理相若。

經管理層評估，現金及銀行結餘、貿易應收賬款、列入預付款項、其他應收賬款及其他資產的金融資產、貿易應付賬款、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即期部分及列入其他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與其賬面值相若，主要由於該等工具年期較短所致。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計量的政策及程序由本集團財務部門負責釐定。財務經理直接向首席財務官及審計委員會報告。於各報告日期，財務部門分析金融工具價值的變動，並釐定估值所應用的主要數據。董事會定期覆核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結果，以作中期及年度財務報告。

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乃包含於可由自願各方現時交易兌換工具的金額，強迫或清盤出售除外。估計公允價值時已使用以下方法及假設：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續)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非流動部分的公允價值乃使用有類似條款、信貸風險及餘下到期日的工具目前可得的利率折現預期未來現金流計算。於2021年6月30日，就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而言，因本集團自身不履約風險而引致的公允價值變動經評估並不重大。

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基於市場報價。並非於活躍市場買賣的非上市股權投資的公允價值乃採用估值技術釐定。該等估值技術盡量使用可得的可觀察市場數據，而盡量減少依賴實體的特定估算。如釐定一項工具的公允價值所需的所有重大輸入數據均可以觀察，則該工具列入第二級。如一項或多項重大輸入數據並非基於可觀察的市場數據，則該工具列入第三級。

對於第三級金融資產，本集團採用估值技術確定公允價值。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可能涉及不可觀察的輸入數據，如貼現率及付款可能性。本集團定期檢討用於計量第三級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所有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估值調整。

第三級資產及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及敏感度分析

以下為金融工具估值的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概要，連同於2021年6月30日及2020年12月31日的定量敏感度分析：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範圍	有關輸入數據的公允價值敏感度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貼現率	於2021年6月30日： 4.29% – 4.98% (2020年：4.77% – 5.25%)	於2021年6月30日： 貼現率增加／減少1% (2020年12月31日：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2% (2020年：3%)
	付款可能性	於2021年6月30日： 80% – 90% (2020年：80% – 90%)	於2021年6月30日： 付款可能性增加／減少1% (2020年12月31日：1%) 將導致公允價值減少／增加1% (2020年：1%)

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附註

2021年6月30日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

下表載列本集團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層級：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資產

於2021年6月30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資產	27,856	428,704	—	456,560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31,774	—	—	31,774

按公允價值計量的負債

於2021年6月30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	—	75,970	75,970

於2020年12月31日

於活躍市場 之報價 (第一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公允價值計量採用以下基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二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重大不可 觀察輸入數據 (第三級)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長期應付賬款	—	—	73,574	73,574

18.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續)

公允價值層級(續)

期內，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公允價值計量於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均無轉撥，概無將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轉入或轉出第三級。

於報告期內第三級公允價值計量的變動如下：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 長期應付賬款	
	2021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2020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1月1日的賬面值	73,574	51,248
損益內其他開支確認之公允價值調整產生之淨虧損	2,396	20,285
於6月30日	75,970	71,533

19. 報告期後事項

於2021年7月14日，本集團與信達及其控制實體蘇州信達達成多方位戰略合作。是次合作涉及：

- 本集團附屬公司與蘇州信達簽訂合作及授權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授予蘇州信達於若干地區共同開發及商業化HQP 1351的權利；
- 聯合治療戰略合作及臨床試驗協議，據此，蘇州亞盛及蘇州信達同意共同開發及進行涉及APG-2575及信達化合物的組合療法臨床試驗，以治療若干適應症；
- 股份認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發行，且信達同意認購合共8,823,863股認購股份。於2021年7月23日，該等認購股份已按每股認購股份44.00港元的認購價成功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產生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88.06萬港元(人民幣323.23百萬元)；及
- 認股證認購契約，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達發行6,787,587份認股證(可調整)，賦予其認購總計6,787,587股股份的權利，其發行須經股東在即將舉行的特別股東大會上批准。信達毋須為該等認股權證支付任何代價。

20. 批准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

本集團截至2021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期簡明綜合財務資料已於2021年8月24日獲董事會批准並授權發佈。